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24 日
- 2、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1,558,31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8.57

(三) 本次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武秀峰先生主持。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公司部分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7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8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9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4,251,558,31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伟、王红丽见证，并出

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